江西警察学院“专升本”工作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专升本”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分工、协调与配合，本着公开、效率与科学的原则，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推荐选拔优秀专科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暂行办法》、《江西警察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定所称“专升本”是指优秀应届专科毕业生根据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通过每年一次由招录学校组织的“专升本”考试，进入招录学校的本科阶段学习。

第二章 推荐审核与录取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外校“专升本”报名推荐和我院“专升本”的考试的报名、审核、组考和录取工作。

第三条 参加“专升本”考试学生报名条件：

（一）必须是经统招入学的普通专科大学三年级的学生，且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没有考试舞弊或受到纪律处分等不良记录。

（二）必须参加了毕业当年3月份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二级考试,并达到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划定的合格线。

（三）“专升本”学生报考的本科专业与所就读的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四条 我院“专升本” 推荐和审核工作

（一）报考外校的我院学生，可以自愿选报外校及专业，教务处按外校“专升本”有关条件进行推荐与审核，其有关考试和录取事宜由学生与招录学校的相关部门联系。

（二）报考我院 “专升本”学生的资格审核，由教务处按照教育厅和我院发布的“专升本”招生公告条件进行初审，报教育厅核准后发放“专升本”准考证。

第五条 考试组织与录取

（一）凡自愿升入我院本科就读的专科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专升本”考试。考试工作在学院“专升本”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命题、考试、阅卷、登分工作，确保“专升本”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

（二）“专升本”录取程序和办法

1．根据省教育厅公布的英语最低控制线，确定各相关专业最低控制线等录取条件，按省教育厅要求择优录取，录取时因未达专业录取条件而未录满的名额由学院调剂处理。

2．非公安类专业学生报考我院公安类专业的“专升本”考生，按规定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面试和体能测试。

3．凡经考试合格被预录取的“专升本”学生，经报省教育厅批准后由学院教务处负责统一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六条 经省教育厅批准录取到我院的“专升本”学生，一经报到注册，即属我院在籍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但其报考公务员前须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条 “专升本”学生除国家和江西省有明确规定的之外，享受与转入专业本科生同等的待遇，颁发学历文凭（毕业证书的填写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我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同或相近专业三年级就读，如相应专业人数较多时，可单独编班。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九条 “专升本”学生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应由学院给予认定后记为本科成绩，对“专升本”新生的学分认定不得低于该专业学生毕业时应修总学分的25%。

第十条 相同及同属一级学科的相近专业“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后，需修完本科相应专业后两年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核心专业课程不能免修免考，其它课程经过教务处认定后可以申请免考，但不能免修。

第十一条 其它相近专业“专升本”的学生进入本科阶段后，除修完本科相应专业后两年的专业培养方案课程外，还必须参加由教务处确定的核心专业基础课的修读及考试。

第十二条 “专升本”学生在本科阶段需取得的选修课学分数，按所在专业后两年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三条 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第十四条 成绩记载，“专升本”学生成绩单包括原专科阶段学生成绩单和本科阶段学生成绩单两部分。专科成绩单不变，直接转入学生毕业档案；本科成绩单按本科阶段各学期学生成绩据实记载。

第五章 其他管理

第十五条 “专升本”学生的学费及其他费用由财资处负责收取，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升本”学生的档案由学生处负责建立和管理，确保学生档案的安全、完整以及毕业后的准确投递。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江西警察学院学籍管理规定》、《江西警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细则》和《江西警察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西警察学院“专升本”工作管理规定》（赣警院字[2014]3号）同时废止。